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獎章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核本會地球物理獎學金。
- （二）審核本會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。
- （三）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。
- （四）審核本會地物貢獻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（理事長、副理長、監事召集人）及委員若干人，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九條 各種獎項之辦理另訂各獎項設置辦法。

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